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2025 年救护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SSJZH-2025-0420/001

采购人：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世纪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7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2025 年救护车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采购”平台上进行采购,兹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竞价。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2025 年救护车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3. 投标最高限价: ¥27.80 万元

二、采购范围: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2025 年救护车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为准)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价方法

1. 低价评标法;

2.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无效报价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通过竞价成交的供应商,在项目签署合同前(即项目中标后 3 日内)必须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装订成册(一正二副)。

五、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上注册后,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六、上传资质证明文件及竞价截止时间

1. 请各供应商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前,(供应商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 (<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45/f>) 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 PDF 版加盖公章);采购人对各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资格或上传不全者视为资格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时限上传,将按无效标处理。

2. 竞价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竞价环节的供应商自行报价,只能报价一次,供应商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45/f>)上发布(凡参与该项目的企业必须在上传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标段、联系人及电话,因供应商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地 址: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 22 号
联系方式: 0931-2140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世纪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平安路 279 号
联系方式: 15352318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15352318552

甘肃世纪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 2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世纪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会展中心 B 座 628
3	投标语言：中文
4	投标报价：最终总报价（完税价）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5	投标保证金：无
6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7	竞价方法 1. 评标方法：低价评标法； 2.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无效报价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通过竞价成交的供应商，在项目签署合同前（即项目中标后 3 日内）必须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装订成册（一正二副）
8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支付
9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其它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为准）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采购内容：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2025 年救护车采购项目

2. 采购需求如下：

★（1）发动机功率（KW）： ≥ 140

★（2）发动机的排量（L）： ≥ 2.0

（3）变速箱：6 速手动

★（4）轴距（mm）： ≥ 3300

★（5）车身尺寸（mm）： $\geq 5340*1950*2400$

★（6）货箱尺寸（mm）： $\geq 2600 \times 1700 \times 1720$

（7）总质量(kg)： ≥ 3300 ；

★（8）燃油种类：汽油；

（9）额定载客：8(人)；

（10）制动系统：四轮盘刹+ABS+EBD；

（11）驱动形式：前置前驱；

（12）车辆结构：承载式

（13）其余配置：

前 U 型一体成型爆闪灯，警报器喇叭功率 100W，左右两侧安装一组爆闪照明一体灯总成，兼顾爆闪和照明。配备自动上车担架及铲式担架，要求上下车方便。医疗舱顶部配 2 套折叠式输液架。标配 2 个 10L 氧气瓶，两个氧气终端、一个氧气吸入器、一个呼吸机接口。配备 1 套车载纯正弦波 1200W 带充电功能的逆变充电一体机，80 A h 附加蓄电池一组，医疗舱内柜体需采用模具成型工艺制作，配有左前壁柜、左后设备柜、左侧吊柜、右侧座柜；左前壁柜内安装 2 个 10L

氧气瓶。内饰采用 ABS 模压成型工艺制作，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地板采用新型轻体蜂窝材料制作，防水、防腐、耐磨、抗菌。医疗舱还需具备消毒灯、折叠看护座椅、双向控制的对讲机、1 套双探头监视系统、污物桶、灭火器等。

（14）车辆必须是获得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产品。车辆实际外形尺寸及重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GB38900-2020) 相关标准，确保车辆能上户挂牌。

注：本项目所有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或“参照”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二、项目要求

1. 技术要求：(1)采购标的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采购标的须满足国家、行业和招标文件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采购标的必须满足本章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的要求。

2. 服务要求：

(1)采购货物交付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2)采购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货物的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交货能力、交货期限及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服务期限：服务响应 24 小时以内。

3. 履约能力要求：生产能力、交货能力、交货期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其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合同义务。
2. 成交供应商若有违反招标文件内容的行为，应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时间：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5. 附则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货到甲方指定位置，包括货物验收合格。
第9.2(1)款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全部免费保修。
第9.2(3)款	响应时间	故障响应：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
第14.2(5)款	伴随服务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所供货物摆放至采购人指定的货架上。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查询记录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非联合体声明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第包的招标、投标、开标和合同等的执行和完成，以
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招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万元）。

3. 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如果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文本》中的全部任务。

8. 如果我方中标，将在得知中标后立即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和交易场地费。

9.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条件，贵方有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10. 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其他

- 1、供应商简介；
- 2、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可彰显其竞争优势的证明材料；
- 3、供应商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低价评标法；

2.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无效报价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通过竞价成交的供应商，在项目签署合同前（即项目中标后 3 日内）必须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装订成册（一正二副）